平安急性肠胃炎健康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患有急性肠胃炎并在保险期间内治疗的；

（二）不满足第二十三条释义的“续保”条件的，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不包含第7日），被保险人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患有急性肠胃炎并在保险期间内治疗的。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于非用于治疗急性肠胃炎，而是用于治疗慢性肠胃炎等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